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部署要求，统筹抓好园区党的建设等工作。

2.研究制定园区发展目标、发展方向，编制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按规定报批后实施。

3.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项目投资推广，组织实施招商会、对接会、推介会等活动。

4.负责园区经济建设、产业发展、招才引智等工作，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5.负责园区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及应用工作，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

6.负责做好管理区域内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职责。

7.负责做好园区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8.负责统筹、协调园区内重点产业项目、重点工程的建设和

跟踪服务工作。

9.负责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做好企业综合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承接和办理区级部门授权委托的相关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

10.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市容环境等社会事务管理职能。

11.完成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管理的正处级派出机构，加挂重庆万盛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牌子，内设职能科室 6 个：综合部、规划发展部、招商部、企业发展部、安全管理部、环境保护部；下设正科级事业单位 4 个：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山产业园区党群服务中心、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山产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山产业园区市政服务中心、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山产业园区危化运维中心。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48.52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12.47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园区体制结算项目支出。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848.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12.47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园区体制结算项目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8.52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848.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12.47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园区体制结算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682 万元，占 23.9%；项目支出 2166.52 万元，占 76.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48.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2.47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园区体制结算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4.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51.45 万元，下降 4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园区体制结算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41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本年中调离 3 人，减少相应支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4.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51.45 万元，下降 4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园区体制结算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41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年中调离 3 人，减少相应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占 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招商引资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2 万元，占 1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55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将事业人员超额绩效工资纳入社保缴费基数。

（3）卫生健康支出 33.93 万元，占 4.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6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年中调离 3 人，减少相应支出。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2 万元，占 77.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2.46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是年中调离 3 人，减少人员费用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38.47 万元，占 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84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年中调离 3 人，减少相应支

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7.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25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将事业人员超额绩效工资纳入社保缴费基数。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 94.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4.91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年中调离 3 人，减少相应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邮、物业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07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38.98 万元，增长 13.0%，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业园区环境测评、控规编制、产业扶持、煤电化发展专项等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207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38.98 万元，增长 13.0%，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业园区环境测评、控规编制、产业扶持、煤电化发展专项等项目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7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相应支出减少。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保养、保险缴纳、路桥通行及车辆清洗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 0.9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园区考察调研、洽谈项目、对接工作、指导业务的外来单位人员，保障相关公务活动正常开展。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方案执行。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剔除冗余开支、精准对接需求预算。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 9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98.78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8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均未发生会议费相关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0.08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缩减培训费支出。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1.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42 万元，下降 43.7%，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缩减差旅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气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86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非必要开支，降低相关费用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1.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1.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1.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8 %。主要用于采购市政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化工园区控规修编、打印机及复印纸等。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3 个一级项目、14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2103.12 万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本年度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本部门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高国花 023-48308107